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保渣业”）现主要经营危废运输业务，其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为加强风险管控并实现资源整合，拟收购寰保渣业其他三方股东即公司关联法人上海新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宰正浩、自然人李志伟合计持有的寰保渣业 49%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65.121345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寰保渣业的持股比例将从 51%增加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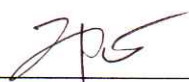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和加强风险管控，有利于保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聘任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有关资产评估服务，参考资产评估价格确定股权收购价格，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收购上海寰保渣业处置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收购上海寰保渣业
处置有限公司 49%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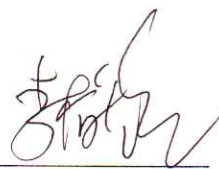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陈岱松



邓传洲



李柏龄

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